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玉国	董事长	出差	陈荣强
范朝	董事	出差	周想

公司负责人李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俊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1,558,685.89	52,222,421.01	7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750,507.53	2,955,877.74	1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87,292.39	-66,728,369.79	-2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37	-0.329	2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30%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11%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3,522,423.18	1,195,293,996.77	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297,531,001.08	1,025,667,647.80	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76	4.7871	-2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7,312.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1,596.84	
合计	3,465,715.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内部管理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跳跃式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市场已经部分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存在起步相对较晚，技术上仍须完善提高等不利因素。在环境监测领域，近年来业内的厂家数量不断增加，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大部分竞争对手从经营规模、技术水准等方面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构成影响，但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

（3）募投资金使用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但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扩张的产能将会出现部分闲置，公司可能存在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公司应当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同时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有更多的新产品投放市场。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6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玉国	境内自然人	14.16%	48,760,193	37,785,070	质押	25,000,000
梁常清	境内自然人	3.71%	12,761,019	12,761,019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11,550,10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睿富二号	其他	2.42%	8,320,000			
范朝	境内自然人	2.40%	8,265,767	6,199,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股票	其他	2.32%	7,999,889			

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兆新	境内自然人	2.17%	7,467,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约定购回 专用账户	其他	2.16%	7,4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汇 添富环保行业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2.03%	7,000,091		
陈荣强	境内自然人	1.56%	5,374,454	4,630,8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50,104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104		
李玉国	10,975,123	人民币普通股	10,975,12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 号	8,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 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889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89		
张兆新	7,4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7,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 专用账户	7,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 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91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91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9,759	人民币普通股	4,399,759		
张香计	3,805,878	人民币普通股	3,805,8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 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3,542,909	人民币普通股	3,542,9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玉国	41,600,000	3,814,930	0	37,785,07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拥有公司股份的 25%
范朝	6,199,325	0	0	6,199,3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拥有公司股份的 25%
陈荣强	5,230,840	600,000	0	4,630,84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拥有公司股份的 25%
周想	62,400	0	0	62,4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拥有公司股份的 25%
张文	7,875	0	0	7,8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拥有公司股份的 25%
梁常清	0	0	12,761,019	12,761,019	首发类个人限售股	首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日期确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一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常清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上述限售期满后梁常清所持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额度为梁常清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先河环保股份总数的 35%、40% 以及 25%；
梁宝欣	0	0	1,531,322	1,531,322	首发类个人限售股	首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日期确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一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宝欣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梁宝欣所持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后一次性解禁。
合计	53,100,440	4,414,930	14,292,341	62,977,851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86,125,895.61	207,763,569.81	37.72%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及公司执行合同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2,908,764.81	68,279,003.36	94.66%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及公司执行合同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610,269.84	33,364,536.08	48.69%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及公司执行合同增加所致
存货	249,013,309.17	188,944,221.78	31.79%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所致
商誉	236,452,301.21	18,076,352.86	1200.08%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9,907.17	9,563,925.62	57.57%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及公司执行合同增加所致
总资产	1,593,522,423.18	1,195,293,996.77	33.32%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所致
应付账款	80,878,818.35	61,389,060.59	31.75%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及公司执行合同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0,073,242.41	38,116,226.04	367.49%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所致
资本公积	677,553,996.51	432,025,405.86	56.88%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所致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报表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1,558,685.89	52,222,421.01	75.32%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及公司执行合同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7,948,018.21	27,448,749.21	74.68%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及公司执行合同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3,968,066.24	11,073,001.47	116.46 %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所致
营业利润	4,044,577.08	1,780,153.53	127.20%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以及公司订单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0,507.53	2,955,877.74	128.38%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所致及公司订单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情况

报表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4,985.75	2,288,155.24	1314.46%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及公司执行合同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62,251.14	12,970,932.66	618.79%	主要系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及公司执行合同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63,490.68	-41,023,936.90	235.14%	主要系公司收购广州科迪隆、广西先得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5,017.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1,558,685.8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5.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50,507.53元，同比增长128.38%。报告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公司合并广州科迪隆与广西先得公司以及公司执行的订单增加，致使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用途	进展情况	目标	项目来源
1	污水石油类污染紫外荧光现场监测设备	污染源石油类污染的在线监测	已完成国家验收	开发具有先进水平的污水中石油类污染物在线检测设备，完成样机示范运行和对比试验，实现产业化。	国家“863”计划项目
2	免化学试剂在线水质检测系统研发与应用	对饮用水源地及饮用水水质进行在线分析和预警	已完成国家验收	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式免试剂、易维护的饮用水水质在线水质监测仪器及水质监测预警系统	国家建设部水专项
3	水体中重金属、藻毒素有毒有机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仪器的研发	对水体中重金属及藻毒素实现快速检测	已完成国家验收	研制出针对环境水体中重金属、藻毒素有毒有机污染物的现场快速检测仪器以及示范化	国家环保部水专项
4	基于脉冲紫外-可见光谱技	实现针对不同水质及应用	产业化示范	研制开发基于脉冲紫外分析技术的水质	国家重大

	术的现场原位水质分析仪研制与产业化	场合的原位在线监测	运行阶段	原位分析仪器,为水质环境检测提供稳定可靠的监测装备,并建立生产示范性基地。	科学仪器专项
5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传感网的多载体检测与自适应网技术研究与示范	建立立体水质监测传感网络,实现多载体水质监测有机融合及集成创新,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监测网构建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业务化示范。	产业化示范运行阶段	研发和集成多载体水质监测传感器,发展固定监测台站、生物毒性预警、浮标、智能监测车(船)、水下仿生机器人、卫星遥感等多目标、多尺度的水质智能感知节点,优化和构建中线工程水质信息智能化感知系统。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6	大气复合污染高精度自动监测仪及系统集成联合研发	实现对以灰霾为主的区域大气复合污染进行及时、准确的监测和预测预报。	产业化示范运行阶段	通过合作开发大气复合污染高精度自动监测仪及系统,提高我国大气复合污染监测技术、设备水平和大气环境行业的整体监测能力。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7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监控预警综合技术研究	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监测和预警	批量生产	研究水质生物毒性、浊度、叶绿素等自动监测仪器研制及预警技术	河北省科技支撑计划
8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实现对大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准确监测	批量生产	研制出测量大气中PM10、PM2.5颗粒物浓度的监测仪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
9	双通道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实现对大气中颗粒物PM10、PM2.5浓度同时监测	产业化示范运行阶段	研制出同时测量大气中PM10、PM2.5颗粒物浓度的监测仪	专项-PM2.5监测设备
10	光散射融合型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实现对大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准确监测	产业化示范运行阶段	研制出测量大气中PM10、PM2.5颗粒物浓度的光散射方法的自动监测仪	开发与应用
11	大气细颗粒物硫酸盐硝酸盐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研制开发与产业化	实现大气细颗粒物化学成分监测	研制阶段	研制出硫酸盐/硝酸盐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仪,实现PM2.5中硫酸盐/硝酸盐质量浓度的自动监测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专项
12	能见度拍照系统	实现对大气污染能见度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	批量生产	研制出能见度拍照系统,为空气监测扩充能见度监测参数提供仪器	自立
13	温室气体在线监测项目	实现对空气中CH4、CO2、N2O、H2O和O3的监测。	系统集成,已批量生产	研制出监测空气中温室气体的整套系统,并实现数据采集和管理	自立
14	大气VOC在线监测项目	实现对空气中VOC的在线监测和数据采集	系统集成,已全面推广	研制出监测空气中VOC气体的整套系统,并实现数据采集和管理	自立
15	CO、O3自动监测仪项目	实现对大气扩充参数CO和O3浓度的监测	批量生产	研制出CO自动监测仪和O3自动监测仪,为空气监测参数扩充提供仪器	自立
16	地下水监测系统	配合南水北调项目提供地下水监测系统	批量生产	研制出地下水监测的各参数仪器以及配套系统的开发	自立
17	中石油环境应急监测管理软件	为中石油提供一套大气和水质环境应急监测的综合管理平台	已完成验收	研制一套大气和水质环境应急监测的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为中石油提供环境应急管理解决方案。	自立
18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信息综合管理、预报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管理软件	为大气复合污染以及区域联防联控提供一套管理软件平台	已完成系统开发	研制一套大气复合污染的管理平台软件,包括污染扩散模型、预警预报和决策支持等功能。	自立
19	水环境自动监测信息综合	为水质污染监测提供一套	研制阶段	研制一套水质综合污染的管理平台软件,	自立

	管理、预报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管理软件	综合管理软件平台		包括污染扩散模型、预警预报和决策支持等功能。业务范围包括地下水、饮用水、地表水等监测管理。	
20	省环境监测仪器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以水环境、大气环境为主的环境监测技术与仪器研发实验平台,提高我国环境污染监测装备的技术水平和监测能力	完成建设	打造国际一流的环境监测仪器研发试验平台。重点进行研发平台建设和试验平台建设。购置必要仪器设备,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原理试验、关键部件试验、中间试验和小批量试制的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提高工艺设计试验、电气试验、光学试验、化学试验、环境试验的能力。	河北省发改委
21	浮标系统与饮用水系统定型示范及推广项目	地表水水质环境监测	批量生产	研制出适合大面积江河湖泊等水体中有机物、硝酸盐、叶绿素、水中油、化学需氧量、溶解氧、生化需氧量等污染参数的布点监测和长距离巡航实时监测。	自立项目
22	基于紫外-可见光谱的浊度实验室及其水质微分析系统研制与产业化示范	建立规模化的产品生产线上,实现LOV技术在水质监测仪器中的推广应用。	研制阶段	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化、微型化、易维护的LOV系统,并充分利用该系统的优势,将LOV与紫外-可见光谱联用,实现水质微分析系统的研制,并进行示范运行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3	环境大气PM2.5成套监测设备产业化开发	实现环境空气中PM2.5成套监测设备产业化开发。	批量生产	在完善本公司研制的β射线法XHPM2000E	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4	藻类及营养参数在线检测仪研制与在线监测装备社会化服务应用示范	通过监测仪器的研发与产业化,进一步丰富水质在线监测参数,优化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运行规范体系,提升我国现有在线监测装备的整体智能化运行水平。	研制阶段	针对藻类分类及其生长营养参数的在线监测需求,研制并产业化小型、灵敏的藻类分类及其生长营养参数在线监测成套装备,实现蓝藻、绿藻、褐藻等藻类现场快速分类监测,以及氮、磷、硅等生长营养参数的原位在线监测,并面向一定规模数量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水在线监测站点的需要,在太湖和辽河流域开展水质在线监测社会化服务管理体系示范。	国家科技部水专项
25	河北省环境空气污染预警预报系统	基于多源卫星数据建立雾霾遥感监测业务平台,实现京津冀区域的雾霾动态监测,为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综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研制阶段	建立EOS/MODIS、风云三号系列卫星、美国NPP卫星的气溶胶反演、多波段阈值法的雾霾监测技术方法和指标。分析雾霾发生区域及变化特征,结合天气过程,基于高分辨率卫星数据,分析确定京津冀范围内主要排放源位置。	河北科技计划项目
26	小型水质分析仪产品开发	应用集成、模块化思路,低功耗,高计量精度,微量试剂消耗,体积小布局紧凑,能直接投放待测水体	研制阶段	基于顺序注射平台的比色法投入式总氮、氨氮自动分析仪样机开发及中试生产。	自立
27	小型化空气监测系统	监测SO ₂ , NO _x , CO, O ₃ , 颗	研制阶段	小型化空气监测系统,可分别或集成监测	自立

		颗粒物等空气五参数。		SO ₂ , NO _x , CO, O ₃ , 颗粒物等空气五参数, 样机设计开发及中试生产。	
28	CES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技术引进	连续监测并分析大气中多种重金属颗粒物的种类及浓度。	研制阶段	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设计图纸国产化; 仪器控制及分析软件汉化; 仪器装调所需工装的搭建; 仪器部件加工及采购渠道国产化。	自立
29	建筑施工在线监测	用于监测施工扬尘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研制阶段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开发及中试	自立
30	便携式PM2.5颗粒物检测仪	用于快速检测空气中细颗粒物 (PM _{2.5}) 含量	研制阶段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的开发及中试	自立
31	基于PM2.5成分在线分析的快速源解析系统	实现在线源解析、源谱库管理、受体模型污染源解析并自动生成源解析报告等功能, 在突发重污染事件下能够自动识别污染来源, 实现应急指挥。	研制阶段	完成基于PM2.5成分在线分析的快速源解析系统开发, 并在武汉市环境监测站试点运行	自立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2015年度经营计划, 在生产、销售、研发方面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变动的风险

“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投资, 公司主导产品空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水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酸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以及数字应急监测车大多为政府采购, 因此相关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以上系列产品的盈利状况; 其次, 国家加大了环境监管与执法力度, 间接地促进了企业对于污染源监测领域的投入, 公司的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污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多由污染源企业采购, 因此, 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行政许可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环境监测仪器属于计量器具, 应符合《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的考核要求, 生产厂家按照法律规定须向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 并经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厂家组织考核合格后, 才能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建设自动监控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自动监控设备中的相关仪器应当选用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指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 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是指专门从事污染物处理、处置的社会化有偿服务或者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活动。”“国家对环境污染治

理设施运营活动实行运营资质许可制度”，“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以上法规对于环境监测仪器行业的经营资质进行了规定，其中《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是强制性规定，环保主管部门对技术标准的规定属于规范性要求。公司虽然已经取得以上全部运营许可资质，并且采取了积极的资质展期申请准备措施，但是如果以上资质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性要求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梁常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分三次解禁，解禁额度分别为梁常清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先河环保股份总数的 35%、40%以及 25%。首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日期确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一年末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常清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第二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日期确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二年末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常清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第三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日期确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三年末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常清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8-02-16	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梁宝欣	梁宝欣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则在下列日期之较晚的日期，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锁：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一年末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宝欣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6-02-16	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梁常清、梁宝欣	梁常清、梁宝欣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400 万元、4,250 万元以及 5,256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科迪隆、广西先得按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恪守承诺

	<p>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抵销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2）利润承诺补偿根据审计结果，在承诺年度任何一年度的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时，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应按下述方式对先河环保进行盈利承诺补偿：1、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30%（含 30%），则交易对方应将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先河环保补足。计算公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30%，则交易对方应向先河环保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进行过股份补偿的）。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或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全部的股份）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向先河环保补偿，计算公式为：差额现金补偿数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3、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交易对方需进行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完成现金补偿；如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则股份补偿采取先河环保向交易对方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先河环保应在相应年度标的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先河环保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 1 元价格回购交易对方用于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4、若承诺年度内因先河环保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而导致转让方持有的先河环保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包括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若先河环保在承诺年度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对于因持有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作相应返还。5、交易对方向先河环保支付的补偿总额（如补偿股份的，股份补偿金额按该等股份的发行价乘以补偿股份数计算）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总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股份）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股份）不冲回。6、在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之间，其应分别就交易对方向先河环保承担的上述补偿按 5:3 的比例向先河环保进行补偿，且梁常清和梁宝欣相互承担连带责任。</p>	月 25 日	月 31 日	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梁常清、梁宝欣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内容：为了维护先河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交易对方梁常清及梁宝欣与先河环保、科迪隆及广西先得（包括其各自的子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梁常清与梁宝欣作出如下郑重承诺：1、承诺人目前经营的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环境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业务均是通过科迪隆及广西先得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不包括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先河环保、科迪隆及广西先得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经营与先河环保（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没有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现有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p>	2014 年 12 月 25 日	9999-1 2-31	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承诺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开展、经营与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经营与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亲自或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应尽力（包括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4、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需）按照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承诺人之间将相互连带地承担该等赔偿责任。5、在触发上述第（4）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先河环保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7、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实施前，科迪隆和广西先得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科迪隆与上市公司之间仅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科迪隆及广西先得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科迪隆及广西先得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科迪隆及广西先得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会议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回避表决。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科迪隆或广西先得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p>			
--	---	--	--	--

	<p>向科迪隆或广西先得谋求任何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迪隆或广西先得及其各自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以及其各自的股东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且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需）按照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以及其各自的股东的要求实施补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并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赔偿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承诺人之间将相互连带地承担该等赔偿责任。5、在触发上述第（4）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先河环保、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先河环保、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7、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李玉国</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承诺：1、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先河环保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先河环保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未在与先河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先河环保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先河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先河环保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先河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先河环保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先河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先河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先河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先河环保，由先河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先河环保存在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先河环保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先河环保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本人将并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需）按照先河环保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先河环保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先河环保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本人未能履行第四项所述的规范同业竞争行为、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则先河环保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抵作赔偿或者作为促使本人履行第四项所述承诺的措施，且在第四项所述承诺全部履行完成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先河环保的</p>	<p>2014 年 12 月 25 日</p>	<p>9999-1 2-31</p>	<p>恪守 承 诺， 未发 生违 反承 诺的 情形</p>

	<p>股份，但为履行第四项所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自生效之日起，即取代此前本人就本承诺函项下的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但本承诺函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 先河环保不再是公众公司；2) 依据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相关主体所实际持有或控制的先河环保的股份的比例，对先河环保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承诺：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先河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先河环保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先河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先河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本人作为先河环保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先河环保所任职务（如有）依法行使相应职权，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并促使由本人提名的先河环保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先河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先河环保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先河环保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先河环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先河环保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先河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先河环保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先河环保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先河环保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先河环保，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先河环保要求实施补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先河环保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并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赔偿先河环保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本人未能履行第（4）项所述的规范交易、补偿、赔偿等承诺的，则先河环保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抵作补偿、赔偿或者作为促使本人履行第4项所述承诺的措施，且在第4项所述承诺全部履行完成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先河环保的股份，但为履行第4项所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自生效之日起，即取代此前本人就本承诺函项下的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但本承诺函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 先河环保不再是公众公司；2) 依据先河环保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先河环保的关联方。</p>			
梁常清、梁宝欣	若政府主管部门追缴科迪隆及其子公司、广西先得及其子公司在科迪隆以及广西先得 80% 股权交割日（科迪隆以及广西先得 80% 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先河环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发生的应缴税款，科迪隆及其子公司、广西先得及其子公司缴纳上述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罚金后，由梁常清、梁宝欣按照各	2014 年 12 月 25 日	9999-1 2-31	恪守 承 诺， 未发

		自的持股比例给予科迪隆及其子公司、广西先得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梁常清	梁常清应持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促使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梁常清应促使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出具该等持续任职的承诺。如前述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不视为该等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如梁常清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离职的，则梁常清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先河环保作为违约金，即应赔偿的现金的金额=梁常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先河环保股份的 25%×发行价格+梁常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25%。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则每延后一个年度（不足一个年度的，按一个年度计算），则梁常清和前述核心管理人员的承诺任职截止时间也相应延后一个年度，且前述违约责任条款相应调整。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6-12-31	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玉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1 月 05 日	2013-1-05	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010 年 11 月 05 日	2012-1-05	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010 年 11 月 05 日	2012-1-05	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范朝	范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1 月 05 日	2013-1-05	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反承 诺的 情形
陈荣强	陈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1 月 05 日	2013-1 1-05		恪守 承 诺， 未发 生违 反承 诺的 情形
上海正 同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010 年 11 月 05 日	2012-1 1-05		恪守 承 诺， 未发 生违 反承 诺的 情形
李玉国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先河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先河环保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010 年 11 月 05 日	9999-1 2-31		恪守 承 诺， 未发 生违 反承 诺的 情形
李玉国; 陈爱珍; 陈荣强; 董岩;杜 新平;范 朝;付国 印;庞贵 永;孙锋; 王少军; 闫成德; 张华;张 文;周想	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先河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先河环保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先河环保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先河环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先河环保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先河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010 年 11 月 05 日	9999-1 2-31		恪守 承 诺， 未发 生违 反承 诺的 情形
北京科 桥投资 顾问有 限公司;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均出具下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先河环保的股份，不与先河环保的其他股东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	2010 年 11 月 05 日	9999-1 2-31		恪守 承 诺， 未发

	上海兴 烨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正 同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肖水龙; 红塔创 新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际控制人行使权利协议), 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玉国作为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生违 反承 诺的 情形
	李玉国; 范朝; 张香计; 吴艳茹	天泽科技的原股东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均已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因天泽科技存续期间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要求承担责任, 则该等自然人按其对于天泽科技的出资比例承担该等责任, 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2010 年 11 月 05 日	9999-1 2-31	恪守 承 诺, 未发 生违 反承 诺的 情形
	李玉国	"1、关于 2003 年研究中心以低于评估价转让其所持先河有限(公司前身)国有股权的承诺。 2010 年 1 月 27 日, 李玉国先生出具《关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转让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 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受让人补交低于评估值的款项, 其本人将予以全额补交。。2、关于先河工会代持事宜的承诺。 李玉国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作出承诺: 如因先河工会受托代持事宜引发任何纠纷或风险隐患, 其本人将依法予以解决, 如先河工会因此而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将代先河工会承担且不向先河工会进行任何追偿。。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李玉国先生承诺: 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有关的社保险费, 或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 李玉国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和需缴纳的罚款, 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李玉国先生承诺: 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处以罚款或被要求补缴的, 李玉国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责任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9999-1 2-31	恪守 承 诺, 未发 生违 反承 诺的 情形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 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36.3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6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337.84	10,337.84		10,304.72	99.68%	2012年08月31日				否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68	4,168		4,101.54	98.41%	2012年08月31日				否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否	5,471	1,909.37		1,909.37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否
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美国 CES 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项目	否		3,561.63		3,561.63	100.00%					否
收购广东科迪隆与广西先得 80% 股权	否	8,086	8,086	7,920	7,920	97.9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062.84	28,062.84	7,920	27,797.2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	800		800	100.00%					否
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	否	2,356.69	2,356.69		2,356.69	100.00%					否
投资设立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965.21	5,049.51	100.99%					否
收购美国 CES 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	否	279.96	279.96		279.96	100.00%					否
投资设立先河正源	否	2,700	2,700	29.88	124.66	4.62%					

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71.27	159.72	15.97%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4,8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7,900	27,900		27,9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836.65	44,836.65	1,066.36	41,470.54	--	--	0	0	--	--
合计	--	72,899.49	72,899.49	8,986.36	69,267.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2年2月20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5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3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造成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到位晚于公司的预期，由于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募投项目资金到账后，才陆续开展募投项目基建建设。2、雨水和气候的原因也是影响基建工程进度的一个因素。3、运营项目部分市场启动晚于公司预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水质监测市场及运营业务尚未完全启动；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稳固了山东区域的市场，山东区域订单不断增加，但在山东区域公司中标的合同为母公司先河环保执行完成，造成了山东先河的亏损。四川先河仍处于建设期，四川区域部分订单由母公司先河环保执行完成；先河正源、先河正态仍处于建设及市场推广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历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2011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p>										

	<p>分超募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 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LLC 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合计 623.3 万美元设立美国子公司 Sailhero US Holding,Inc.,即共使用约为 3800.20 万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 美元=6.0969 人民币），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为 3561.63 元，则需使用超募资金为 238.57 万元。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加大投资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214,723.27 元购买滨州市 6 套空气自动站及 1 台备机，开展运营业务。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65 次会议审核通过。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梁常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6 号），对本次事项进行了核准。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2,673.49 万元及利息 2163.1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利息 1176.074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3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已到期建设完成，结余募集资金 3,561.63 万元,产生较多结余募集资金的原因是：(1)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是环境监测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公司较早就确定了开展运营服务业务的战略方针，在各地原来设立销售办事处及分支机构的基础上，配置相关人</p>

	员及设备,大量节省了用于开展运营服务设立办事处的费用;(2)河北区域的部分运营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先河金瑞负责,由于是控股子公司,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置换和投入,该区域由河北先河金瑞累计投入 700 多万元;(3)山东运营项目实行了新的运营模式(TO 模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了投入,累计投入了 2356.69 万元,也从而节省了公司的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运营业务是公司目前及未来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业务的增长。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披露日期	披露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1	2015.01.05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5--001	巨潮资讯网
2	2015.01.0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5--002	巨潮资讯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	2015.01.20	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	2015--003	巨潮资讯网
4	2015.02.13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004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2015--005	巨潮资讯网
5	2015.02.14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巨潮资讯网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律师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	2015.02.27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2015--006	巨潮资讯网
7	2015.03.0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44,395,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331,860.32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108,002.38	413,919,91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286,125,895.61	207,763,569.81
预付款项	132,908,764.81	68,279,00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76,534.98	1,215,840.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610,269.84	33,364,53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013,309.17	188,944,221.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4,171.53	
流动资产合计	1,084,676,948.32	913,487,084.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876,810.10	187,176,968.43
在建工程	38,201,558.34	37,675,444.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41,785.25	26,857,514.50
开发支出		
商誉	236,452,301.21	18,076,352.86
长期待摊费用	1,603,112.79	2,456,70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9,907.17	9,563,92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845,474.86	281,806,912.19
资产总计	1,593,522,423.18	1,195,293,99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878,818.35	61,389,060.59
预收款项	140,073,242.41	38,116,22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89,926.24	9,683,943.82
应交税费	15,979,298.62	22,804,447.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44,162.19	5,962,424.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4,299.20	7,694,299.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359,747.01	145,650,40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82,630.02	9,546,31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2,630.02	9,546,314.91
负债合计	267,142,377.03	155,196,71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4,395,344.00	324,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7,553,996.51	432,025,40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0,697.63	-249,608.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87,547.25	29,187,547.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974,810.95	240,224,30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531,001.08	1,025,667,647.80
少数股东权益	28,849,045.07	14,429,63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380,046.15	1,040,097,2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3,522,423.18	1,195,293,996.77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俊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703,685.01	321,513,59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2,047,451.07	214,879,818.57
预付款项	85,797,085.58	61,266,159.75
应收利息	876,534.98	947,457.7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416,204.27	37,762,803.52
存货	186,503,350.77	184,001,55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9,344,311.68	820,371,38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0,665,848.90	146,665,848.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200,445.06	181,644,661.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60,120.10	13,088,89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6,850.37	9,526,85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693,264.43	350,926,258.26
资产总计	1,423,037,576.11	1,171,297,64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501,557.63	46,212,540.82
预收款项	38,447,845.04	36,608,816.04
应付职工薪酬	4,764,709.36	9,680,430.10
应交税费	9,687,391.39	21,709,791.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1,692.21	4,428,924.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4,299.20	7,694,299.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997,494.83	126,334,80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82,630.02	9,546,31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2,630.02	9,546,314.91
负债合计	116,880,124.85	135,881,116.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4,395,344.00	324,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7,770,058.81	432,025,40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87,547.25	29,187,547.25
未分配利润	254,804,501.20	249,723,57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157,451.26	1,035,416,53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3,037,576.11	1,171,297,648.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558,685.89	52,222,421.01
其中：营业收入	91,558,685.89	52,222,421.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514,108.81	50,442,267.48
其中：营业成本	47,948,018.21	27,448,749.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6,545.49	370,502.89
销售费用	13,775,119.86	11,334,168.44
管理费用	23,968,066.24	11,073,001.47
财务费用	-983,640.99	-686,840.53
资产减值损失	1,600,000.00	902,68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4,577.08	1,780,153.53
加：营业外收入	4,077,312.24	2,166,82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96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1,889.32	3,938,004.81
减：所得税费用	2,141,854.46	497,99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0,034.86	3,440,01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0,507.53	2,955,877.74
少数股东损益	-770,472.67	484,135.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376.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088.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088.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1,088.9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287.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5,658.00	3,440,01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9,418.63	3,440,01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76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俊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6,301,022.09	45,046,363.44
减：营业成本	28,592,292.20	23,328,50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1,841.19	370,076.69
销售费用	11,406,849.74	10,687,785.19
管理费用	12,947,245.80	9,252,907.00

财务费用	-864,741.69	-648,717.21
资产减值损失	1,600,000.00	902,68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7,534.85	1,153,120.40
加：营业外收入	4,077,668.49	2,166,82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5,203.34	3,319,941.38
减：所得税费用	614,280.50	497,99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0,922.84	2,821,950.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0,922.84	2,821,95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44,549.74	47,242,47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4,985.75	2,288,15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09,535.49	49,530,62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63,857.95	75,296,007.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8,183.59	10,353,68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2,535.20	17,638,36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2,251.14	12,970,9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96,827.88	116,258,99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7,292.39	-66,728,36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1,268.38	15,043,61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00,000.00	25,980,318.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2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63,490.68	41,023,93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63,490.68	-41,023,93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59,996.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93,28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78,270.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8,27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5,01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37.39	-131,3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05,228.32	-107,883,60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13,230.70	486,027,94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108,002.38	378,144,342.0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76,838.68	39,450,52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511.97	970,69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75,350.65	40,421,21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98,180.43	69,947,83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3,244.48	9,872,9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58,254.08	16,476,49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0,917.92	10,610,3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90,596.91	106,907,56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5,246.26	-66,486,34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4,662.30	7,520,89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00,000.00	38,415,84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4,662.30	45,936,74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4,662.30	-45,936,74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59,996.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59,996.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9,99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09,911.61	-112,423,09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513,596.62	424,434,48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03,685.01	312,011,397.5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